



一、本
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多
无法复现的样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部提出申诉。

五、除全
改、伪、变
对上述法行

六、我公

地 址

邮政编码

电 话

电子邮件

样	品编号	
主	导风向	
检测工	项目/采样点 (见附图)	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MF0
附:	无组织	排放废气



不对本采

0
6

一、本
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
法复现的样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提出申诉。可

五、除金
伪造、变更及

违法行为追究

六、我公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电子邮件:

1
州
50
12
14



采样

WQC DV
220
0

附表 1

检测

五日生化
(BC)

*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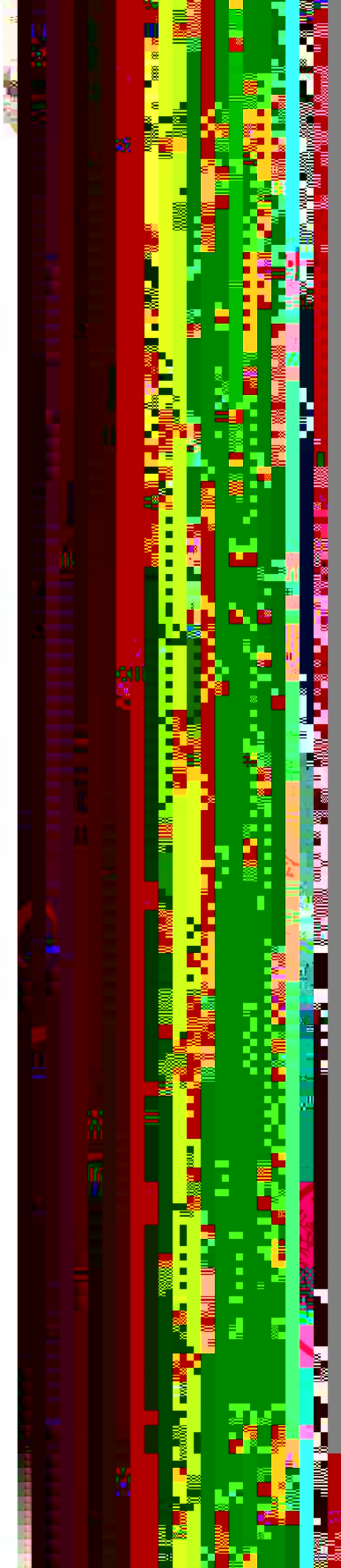
*可吸

附表 2

仪

碱式

生化





一、
后方

二、
无法

三、
部提

四、
改、

五、
对上

六、
地

邮政

电
电
子



受
林
林
主
林
打
打
打
打
签

检测点
(详见示

厂界东外

厂界南外

厂界西外

厂界北外

附：检测点